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             |               |               |
|-------------|---------------|---------------|
| 证券代码：600196 |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 编号：临 2021-111 |
| 债券代码：143020 |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43422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55067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               |
| 债券代码：155068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
| 债券代码：175708 |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Fosun Pharmaceutical AG（以下简称“Fosun Pharma AG”）
-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AG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即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港币）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030,314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4.8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 Fosun Pharma AG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2,960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3日，Fosun Pharma AG与汇丰银行签署《Banking Facilities》（以下简称“《授信函》”），Fosun Pharma AG向汇丰银行申请了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欧元/港币）的循环贷款授信。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签发《Guarantee (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保证函》”），由本公司为Fosun Pharma AG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上述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osun Pharma AG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为瑞士卢塞恩，董事会主席为吴以芳先生。Fosun Pharma AG主要从事包括药品注册、研发、销售以及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Fosun Pharma AG 100%的股权。

经Ernst & Young Ltd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Fosun Pharma AG的总资产为8,915万瑞士法郎，股东权益为1,007万瑞士法郎，负债总额为7,908万瑞士法郎（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瑞士法郎、流动负债总额为39万瑞士法郎）；2020年度，Fosun Pharma AG实现营业收入0瑞士法郎，实现净利润53万瑞士法郎。

根据Fosun Pharma AG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Fosun Pharma AG的总资产为8,716万瑞士法郎，股东权益为937万瑞士法郎，负债总额为7,779万瑞士法郎（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瑞士法郎、流动负债

总额为 7,629 万瑞士法郎); 2021 年 1 至 3 月, Fosun Pharma AG 实现营业收入 0 瑞士法郎, 实现净利润-255 万瑞士法郎。

###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即“担保人”)为 Fosun Pharma AG 向汇丰银行申请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港币)的循环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 Fosun Pharma AG 在《授信函》项下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证到期日为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4、《保证函》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管辖, 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5、《保证函》自担保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 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030,314 万元,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4.88%; 其中: 本集团实际为 Fosun Pharma AG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2,96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